

改革开放30年 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

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 编
北京社会主义学院

改革开放30年 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

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 编
北京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改革开放 30 年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
北京社会主义学院编.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075 - 2208 - 2

I. 改… II. ①中…②北… III. 统一战线工作—中国—
文集 IV. D61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7121 号

书 名: 改革开放 30 年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

标准书号: 978 - 7 - 5075 - 2208 - 2

作 者: 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 北京社会主义学院 编

责任编辑: 杨宁 (kaiyu118@163.com)

出版发行: 华文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外大街 305 号 8 区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5

网 址: <http://www.hwbs.com.cn>

电子信箱: hwbs@263.net

电 话: 总编室 010 - 58336255 发行部 010 - 58336270 编辑部 010 - 5833620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6.25

字 数: 43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改革开放 30 年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尤兰田

编委会副主任： 闵 克 周伯琦 楚国清 李卫东
陈 剑 卢晓华 胡佳颖

主 编： 周伯琦 李卫东

执行主编： 刘先传 张俊明

编 辑： 孙宝林 孙瑞华 刘润堂 刘新乾
张静生 徐 杰 廖继红 蔡善长
(按姓氏笔画为序)

目 录

理 论 篇

爱国统一战线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王继宣(3)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参政党建设理论的创新与发展	郑 宪(10)
改革开放 30 年与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历史性发展	李燕奇(20)
改革开放以来社会阶层变化对民主党派建设的影响及对策	于雪鹰(41)
从参政议政看民主党派履行职能的发展趋势	王 琳(50)
改革开放 30 年多党合作事业的新发展	民建北京市委(56)
坚持多党合作 推进改革开放	台盟北京市委宣传调研处(69)
改革开放以来多党合作制度建设的成就	任世红(77)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发展	顾文浩(83)
浅论改革开放以来多党合作理论的发展	王明进(89)
走多党合作必由之路 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林 华(96)
改革开放 30 年与中国民主党派的转型	蔡永飞(101)
改革开放 30 年多党合作政治协商理论方针政策的发展创新	韩宝柱(109)
改革开放 30 年多党合作为国家竞争力的提升提供了政治保障	朱晨辉(116)
当代中国政党和谐的运行机制研究	张瑞芳(124)
改革开放 30 年多党合作的理论发展与具体实践	王锡玲(131)
改革开放 30 年多党合作事业发展的成就和经验	刘雪君(139)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主党派章程的修订和创新	孙照红(146)
改革开放 30 年人民政协理论的重大发展及其启示	赵荣国 张亚娟(156)
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政协基本理论的创新	廖继红(165)
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政协理论和实践的新发展	陈小沁(174)

新时期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中的作用	万建中(184)
改革开放以来党的民族理论与政策的创新与发展	陈凤林(19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何启林(199)
改革开放以来侨务政策的演变及华侨华人与中国的互动	张秀明(208)
改革开放以来新的社会阶层的产生与发展	邓 凌(223)
试论新的社会阶层的基本特征	何 虹(231)
新的社会阶层的出现对统一战线的影响	王东勤(238)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30 年的成就、问题与对策	凌毅立(245)
改革开放 30 年来统战理论研究的发展轨迹	张云新(252)

实 践 篇

纪念改革开放 30 年 共谱多党合作新篇章	李昭玲(259)
改革开放初期北京市统一战线落实政策工作回顾	李 琦(274)
改革开放以来北京市委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	孙宝林(283)
改革开放 30 年北京市多党合作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孙瑞华(292)
改革开放以来北京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研究	孙宝林(305)
改革开放 30 年北京市人民政协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孙瑞华(312)
改革开放以来北京民族工作的回顾与思考	张俊明(325)
改革开放 30 年北京满族人	赵 书(342)
改革开放以来北京宗教工作的回顾与思考	张俊明(350)
改革开放以来北京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的发展	刘润堂(366)
改革开放以来北京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的实践	刘润堂(375)
关于改革开放 30 年来区级统一战线工作创新发展的实践与思考 西城区委统战部(383)	
改革开放与北京大学统一战线 ... 卢咸池(执笔)、付新、乔力、谢宁、杨丽丽(404)	
后记	(414)

理 论 篇

爱国统一战线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王继宣

今年是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是在这 30 年中真正起步和不断胜利前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在这 30 年中艰辛开辟并不断开拓出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在这 30 年中形成和与时俱进地不断发展的。爱国统一战线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道路、理论体系紧密相联的统一战线，笔者曾在近年来多篇论文中指出这是由我们党领导的革命统一战线转变而来的统一战线新类型^①。我把革命统一战线与现在的爱国（建设）统一战线视为两个不同的类型，是以作为领导主体的我们党由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和领导建设事业的党，从事的事业已经由领导中国革命（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转变到领导中国各族人民从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认识和实践的主体、客体以及主、客体关系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为依据的。从理论上说，正如革命统一战线理论属于毛泽东思想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一样，爱国（建设）统一战线理论则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从实践上说，正如革命统一战线工作属于中国革命事业的一部分一样，爱国（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则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一部分。因此，爱国（建设）统一战线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都是以改革开放作为“最鲜明的特点”的“新时期”这 30 年里发生、发展着的事物。爱国（建设）统一战线作为中国特

^① 参见《十六大报告对统战理论的新贡献》[J]。中央统战部主办《调研参考》，2003，(24)；《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邓小平统战理论的丰富和发展》[J]。《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4，(1)，转载于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邓小平理论》，2004，(6)；《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统战理论的历史地位与特点》[J]。攀登，2004，(4)，转载于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政治》，2004，(11)。

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一部分,无论是理论上的发展和创新,还是工作实践上的发展与不断开拓,都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道路、理论体系)的发展历程紧密联系着,30年来,爱国(建设)统一战线理论和实践,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道路和理论体系的发展历程之间,总体上是前者既受制约于决定于、又服务于后者,并因此而形成互动和双赢这样一种辩证的关系,这种关系又通过爱国(建设)统一战线的理论与实践、包括在各个领域里的理论、政策与实际工作的变化、发展具体地、生动地体现出来。

“新时期最鲜明的特点是改革开放”,30年的“事实雄辩地证明,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①,改革开放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道路和理论体系)的中心内容。经过“这场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大改革大开放,极大地调动了亿万人民的积极性,使我国成功地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伟大历史转折”^②。就是在这个“伟大历史转折”过程中,我们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的性质与特点、对象与范围、任务与要求、地位与作用等随之发生着重大的变化。

比如,新时期一开始,邓小平同志在科学地分析我国社会阶级状况发生深刻变化的基础上,指出,新时期统一战线已经转变和发展成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联盟,是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③。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引起我国社会结构发生巨变,新的社会阶层出现,我们党又在科学地分析我国社会阶级、阶层变动的基础上,对爱国(建设)统一战线的性质又有新的表述,指出爱国(建设)统一战线发展到新世纪新阶段已经进一步成为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最广泛的联盟。从原来的所谓“三者”联盟发展为“四者”(增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联盟。并且概括了新类型的爱国(建设)统一战线具有空前的广泛性、巨大的包容性、鲜明的多样性和显著的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单行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8,10。

② 同上,第9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85—188。

社会性的特点^①。从大统战的角度看，爱国（建设）统一战线的对象和范围空前地扩大了；从小统战角度看，即党的统战工作部门的工作对象与范围在进入新时期以后，也伴随着我国社会阶级、阶层和社会结构的变动而发生着变化。改革开放初期确定统战工作的对象和范围先后是8个方面和10个方面；在进入新世纪前夕召开的第19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则依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引起的社会结构和社会阶级、阶层的新变化，特别是以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代表的新的社会阶层的出现，以及出国留学人员与移居海外的华侨的不断增多，又把统战工作的对象和范围扩展为12个方面^②；第20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又进一步扩展为15个方面，增加了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3个方面^③。爱国（建设）统一战线的性质与特点、对象与范围的这个显著变化，就是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道路、理论体系）的开创和不断发展决定的，反过来，又从这个侧面深刻地反映了30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道路、理论体系）的开创和不断发展的轨迹。这些关于新类型的爱国（建设）统一战线性质与特点、对象与范围的论断，为我们更加科学地制定统一战线的政策、更加有效地开展统战工作，从而更好地推动爱国（建设）统一战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服务指明了方向。

再比如，关于统一战线的任务与要求历来都是由党所领导的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这个总任务及总路线决定的。在新时期，爱国（建设）统一战线的任务与要求的提法自然要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的发展而变化。邓小平同志在改革开放一开始关于“新时期统一战线和政协的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④的论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第20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解答》[M]，北京：华文出版社，2006，69。

②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学习问答》[M]，北京：华文出版社，2001，53—54。

③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第20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解答》，[M]，北京：华文出版社，2001，121。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87。

述,是对爱国(建设)统一战线的任务和要求的经典表述,把统一战线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这是我国统一战线发展到新的历史阶段并实现类型转换的重要标志。后来,江泽民同志在第 19 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以更精练的语言概括“统一战线的根本任务就是争取人心、凝聚力量,为实现党和国家的宏伟目标而团结奋斗”^①。“争取人心”是解决人心的向背问题,“凝聚力量”是解决力量的对比问题,这个新概括对处于执政党地位的中共通过统一战线巩固自己的长期执政地位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的基本要求,从改革开放初期提出“双重服务”到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又提出“三个服务”,再到 90 年代又提出“四个服务”^②。在新世纪新阶段召开的第 20 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对爱国(建设)统一战线提出的基本任务和基本要求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服务,为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为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服务。关于任务和要求从“双重”到“三个”再到“四个”的变化,是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认识不断深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形成与不断发展的生动反映;同时也是改革开放 30 年中爱国统一战线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发挥巨大作用的充分显示和反映。

关于统一战线的地位与作用,30 年来,从邓小平同志重申爱国(建设)统一战线是一个“法宝”开始^③,到江泽民同志在第 19 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重申毛泽东同志在解放战争时期强调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是一个很硬的道理,并进一步提出“三个绝不能”,即“在新世纪,统一战线作为党的一个重要法宝,绝不能丢掉;作为党的一个政治优势,绝不能削弱;作为党的一项长期方针,绝不能动摇”^④。在新世纪新阶段,胡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学习问答》[M],北京:华文出版社,2001,55。

② 同上,第 57—59 页。

③ 参见刘凤瑞主编《邓小平统一战线理论概述》[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81—82。

④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学习问答》[M],北京:华文出版社,2001,45。

锦涛同志在第20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对统一战线的地位与作用更加全面地概括为“三个重要法宝”、“四个必然要求”、“三个重要任务”，即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法宝，是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巩固和壮大统一战线，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推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必然要求，是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为我国发展争取良好国际环境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完成党的执政使命的必然要求；要把巩固和壮大统一战线，作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到全党工作的重要位置，真正抓紧抓实抓好^①。这既是改革开放30年中爱国统一战线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地位及其所发挥的巨大作用的充分显示和反映，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道路和理论体系）不断发展向爱国（建设）统一战线提出越来越重的任务和越来越高的要求的集中反映。

同样，这个辩证的关系也在爱国（建设）统一战线各个领域的理论、政策及其工作中具体地、生动地体现出来。这里仅以中国特色政党制度的发展为例。由于在十年“文革”中，我国政党制度不得不处于名存实亡的状态，所以，一进入新时期，邓小平同志根据我国社会阶级关系的根本变化，在重新确定我们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的性质和任务的同时，首先阐明了民主党派性质的根本变化，第一次明确地把我国的政党制度概括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并且指出“这是我国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决定的，也是我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个特点和优点”，重申我们党“同各民主党派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这是一项长期不变的方针”，随后又发展成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十六字方针，同时还明确地把四项基本原则确定为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②。所有这些重要论断，成为我国政党制度恢复性发展阶段的理论基

^① 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第20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解答》[M]，北京：华文出版社，2006，68—69。

^② 参见刘凤瑞主编《邓小平统一战线理论概述》[M]，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107、111、112。

础。随着民主党派的恢复和发展,他又及时指示并推动刚刚产生的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制定了 1989 年 14 号文件,这个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文件第一次提出了“参政党”的概念,推动我国政党制度开始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发展的轨道,使我国政党制度进入到规范化发展阶段。这一政党制度作为我国整个政治系统中的一个核心部分,在伴随着改革开放进程推进规范化发展的同时,又为我国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提供着可靠政治保障,所以,以江泽民同志为首的党中央进一步将我国政党制度入宪,使其获得了政治合法性,并且上升为我国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政治纲领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成为规范化发展的集中表现。在我国日益融入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为了提高公民、中共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以及民主党派成员坚持这一政党制度、抵制西方政党观民主观的侵袭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又明确地概括了我国政党制度根本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政党制度和一党制、充分反映我国政党制度合理性与优越性的显著特征——“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提出了判断政治制度包括政党制度的标准和科学方法论,这对于人们在世界范围内作政党制度的横向比较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在世纪之交,党中央又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中共的建党纲领,同时支持和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并第一次明确提出政治文明的概念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任务,实际上把政党制度的建设纳入到了政治建设或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中。系统总结 14 号文件贯彻 15 年来的经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颁布的 2005 年 5 号文件,正式提出了政党制度建设的概念和理念,使我国政党制度进入到在建设中发展的阶段,这将是其今后长期发展的常态。这个制度建设的基本内容就是十六大提出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特别是“程序化”,这既是对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的继承,又是对我们自己的历史经验教训的吸取。这个文件本身就是一个加强我国政党制度的“三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经过近几年的宣传和贯彻落实,推动我国政党制度的建设上了一个新台阶。随后,党中央又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角度,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政党关系,使其建设的内涵更加丰富。完全可以说,新时期 30 年也是我国政党制度获得辉煌发展的 30 年。其对于维护我国社会和政治稳定,对于帮助中共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从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胜利前进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政党制度这三

个阶段的发展,同样从一个重要方面清晰反映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道路、理论体系)在30年中的发展轨迹。

从上面阐述的这个辩证关系中,我们得到如下经验与启示:

1. 统一战线受制于、决定于大局又服务于大局,这一点决定着它自身的命运,也是统一战线自身发展基本规律的集中反映。众所周知,统一战线历来都是为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服务的,其在国家社会政治生活中地位的高低、发挥作用的大小,关键取决于能否最大限度地把社会各个阶层、党派、团体及各界人士的智慧、意志和力量凝聚到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上来。新时期30年的经验证明,爱国(建设)统一战线只有始终把握发展这个第一要务,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定位,在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这个大局中尽职,才能充分体现价值,发挥优势,大有作为。

2. 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建设)统一战线,必须促进大团结大联合。这首先是其自身基本矛盾及其决定的本质的客观要求,同时,又是衡量我们的统战部门及其统战工作成效大小的根本尺度。新时期30年来的经验告诉我们,爱国(建设)统一战线只有充分体现以人为本、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特点,充分发挥广交朋友、联络感情、增进友谊的优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才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提供广泛、强大而持久的力量支撑,才能为巩固我们党的长久执政地位提供日益广大的群众基础。

3. 中共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大统战观,高度重视统战工作,并加强和改善对统战工作的领导。这是政治家必备的素质,是领导干部是否成熟与合格的重要标志之一,或者说是检验领导干部是否真正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否坚定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一句话,是否真正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一个重要标准。

(作者系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战理论教研部原主任、教授)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 参政党建设理论的创新与发展

郑 宪

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30 年，也是我国参政党建设理论从起步到逐渐发展的 30 年。30 年来，中国的各民主党派不论在组织规模、参政实践还是理论建设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就。值得特别关注的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经过长期的探索，在吸收民主党派优良传统的精华，借鉴人类政治文明成果有益成果的基础上，创造出的一套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参政党建设理论，推进了参政党建设在实践中不断发展。总结和梳理民主党派理论建设的创新和发展，主要有以下九个方面：

一、根据国内阶级状况、社会结构变化，明确民主党派的性质

1979 年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充分肯定了各民主党派的进步和变化，根据国内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指出我国各民主党派“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邓小平的论述，既肯定民主党派的历史性进步，纠正了“左”的影响下把民主党派当作资产阶级性政党的偏见，又指出民主党派仍然是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强调其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的特点，是对民主党派政治联盟性质的科学界定和拨乱反正。这个论述，为我党在新时期继续坚持同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和政策依据，成为全面恢复民主党派组织，开展参政党实践活动的引擎和支撑。

2004 年政协十届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协章程修订案根据我国社会结构的变化，进一步规定：我国各民主党派“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

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日益发挥其重要作用”。^① 2005 年颁发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 2005 年《意见》）完善对民主党派性质的表述，提出在新世纪新阶段，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一部分的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的，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这是对民主党派性质特征的全面概括：确定了民主党派的组织构成，是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着重表达了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之间的关系；一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二是通力合作的关系；表达了民主党派政治属性的定位，一是肯定民主党派“具有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特点，二是明确民主党派是“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这个论断是对我国参政党的性质、地位和特点的完整表述和准确定位，全面概括了当代中国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和政治特点，成为新世纪新阶段指导参政党建设的总准则。

二、明确民主党派是法律承认的，接受共产党领导、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

民主党派的性质、特点确定以后，民主党派要很好地发挥作用，仍面临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民主党派处于什么地位的问题。1989 年底颁发的《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意见》（以下简称 1989 年《意见》），首次明确了各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参政党地位。1993 年全国人大在修改宪法时，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首次载入我国宪法。在宪法序言中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1997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把多党合作的内容列为党的基本纲领。江泽民在报告中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

^① 《学习新修订政协章程问答》，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3.4.